

捷克斯洛伐克
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共 和 國 民 法 典

鄭 民 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譯 者 的 話

这本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民法典，是根据苏联外國文書籍出版局出版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和家庭法」一書的俄譯本選譯的，在翻譯过程中，曾參照了捷克斯洛伐克法學雜誌1952年3—4期所載的本法典的英譯文以及前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印的民法資料彙編第三輯內的中譯文。

對譯文不妥當和錯誤的地方，懇切地希望讀者隨時提出意見，俾便能在再版時加以訂正。

ГРАЖДАНСКИЙ КОДЕКС ЧЕХОСЛОВАЦ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ЗАКОН 25 ОКТЯБРЯ 1950 Г.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2

本書根據苏联外國文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2年版譯出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民法典

鄭 民 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5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850×1168 1/32·3 $\frac{1}{8}$ 印張·插頁5·75,000字

1956年10月第一版

1956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3,200 定價：(6)精0.70元

統一書號：6004·109

目 錄

第一篇 基本原則	3
第二篇 總則	3
第一章 人	3
第二章 物和權利	7
第三章 法律行為	8
第四章 代理和委託	12
第五章 期間的計算	16
第六章 訴訟時效	17
第三篇 物權	19
第七章 所有權	19
第八章 建築物的所有權和建築權	28
第九章 物的擔保	30
第十章 抵押權和留置權	34
第四篇 債	39
第十一章 債的發生和內容	39
第十二章 債的內容的變更	46
第十三章 債的轉移(債權人或者債務人的變更)	48
第十四章 債的擔保	52
第十五章 債的消滅	54
第十六章 損害賠償的債	60
第十七章 由於不當得利所產生的債	64
第十八章 買賣合同和交換合同	65

第十九章	贈送合同	68
第二十章	租賃合同	68
第二十一章	借貸	73
第二十二章	消費借貸	74
第二十三章	保管合同	75
第二十四章	委托合同	77
第二十五章	無因管理	78
第二十六章	承攬合同	79
第二十七章	承攬运送合同	82
第二十八章	运送合同	84
第二十九章	居間合同	86
第三十章	合伙合同	87
第三十一章	关于定期金的合同	88
第三十二章	賭博	88
第三十三章	懸賞	89
第五篇	繼承权	90
第三十四章	繼承	90
第三十五章	法定繼承	92
第三十六章	遺囑繼承	94
第三十七章	保护遺產，保护繼承人的权利和 發給繼承权証書	97
第六篇	过渡的和最終的規定（附則）	99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民法典

1950年10月25日公布，1951年1月1日施行

第一篇 基本原則

第一條 憲法所保障的人民民主共和國的社会制度和它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是确立民事权利的准則。

第二條 一切民事权利都受法律的保障。

第三條 任何人都不得濫用民事权利來損害社会的利益。

第二篇 总 則

第一章 人

自 然 人

一、权利能力

第四條 人从出生的时候起，就具有依法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直到死亡的时候止。

第五條 一、如果断定胎兒出生后將是活的，胎兒的权利应当

看作和已出生的人一样。

二、如果不能断定胎兒出生后是活的还是死的，这时应当推定是活的。

第六条 如果有数人死亡，而不能确定他們死亡的先后，就認為他們是同时死亡的。

二、宣告死亡

第七条 一、从知道关于失踪人生存的最后消息的那一年末起已經过了 5 年，法院可以依照檢察長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請，宣告失踪人死亡；如果失踪人是遭遇特別危險事件而失踪的，可以从这个事件發生的那一天起滿 1 年后，宣告失踪人死亡。

二、法院在宣告失踪人死亡的时候，应当确定一个日期，作为这个人死亡的日期。法院如果不能确定失踪人死亡的日期的时候，可以把上述 5 年或 1 年期限的最后 1 日定为死亡的日期

第八条 一、夫妻一方被宣告死亡的时候，从宣告死亡的決定發生效力的那一天起，他們的婚姻关系消滅。但是，如果为了确定父親的身分而計算時間的时候，那么宣告死亡判決上的死亡日期，就認為是婚姻关系消滅的日期。

二、宣告死亡判決被撤銷的时候，如果被宣告死亡的人的配偶已另行結婚，他們之間已經消滅的婚姻关系，不再恢复。

三、行为能力

第九条 成年人完全有以自己行为取得权利和担負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

第十条 一、滿 18 歲的人是成年人。

二、已結婚的未成年人，認為是成年人；虽然婚姻关系消滅或

者婚姻关系無效，但是，他的成年人的身分不变。

第十一条 未滿6歲的人，绝对沒有行为能力。可以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法律行为。

第十二条 一、滿6歲的人，只能独立行使僅对他有利的法律行为。而且他只能訂立那种適合他的年齡，并且在訂立的时候就能履行的合同。

二、年滿15歲的，可以独立訂立劳动合同并支配他所得的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 一、由于精神失常丧失全部行为能力，或者完全不能独立处理自己的事务的人，不能够实施任何法律行为，只能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法律行为。

二、由于精神失常丧失部分行为能力，或者不能独立地适当处理自己的事务的人，他实施法律行为的能力，应当看作是和年滿15歲的人一样。

第十四条 除以上各条規定的人可以实施的法律行为外，15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法律行为，滿15歲的未成年人和丧失部分行为能力的人，可以經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实施法律行为。

四、剥夺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6歲以上的人，由于長期精神失常而完全不能独立处理自己的事务，法院可以剥夺他的全部行为能力。

第十六条 成年人由于長期精神失常，或者由于过分嗜好烈性酒类，麻醉剂，毒品，而不能独立地、适当地处理自己的事务，法院可以剥夺他的部分行为能力。

第十七条 血親、姻親和近親

一、直系血親親等的計算方法是：兩人之間所差的輩數；旁系血親親等的計算方法是：兩人按照各自的直系上輩親屬的系統，數到最近的同一祖先，每人和這一祖先所差的輩數的和。一方配偶的血親是另一方配偶同等親系和親等的姻親。

二、近親是指：配偶和配偶任何一方有直系或者旁系血親關係的人，直到叔伯兄弟（叔伯姊妹），和其他作為家庭成員與配偶在共同家庭經濟中一起生活的人；養子關係看作是血親關係。

法 人

第十八條 一、除自然人外，法人也有權利能力。

二、法人如果不是直接依照法律設立的，必須由主管機關設立或者取得主管機關的同意設立。

第十九條 一、法人須有自己的名稱。

二、法人的法律地位，由立法文件或者章程來規定，同時什麼人代表法人來進行活動也由章程規定。

第二十條 法人的成員，如果沒有特別命令另作規定，對法人的債務不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社會主義性質的法人，特別是人民自願成立的組織以及國有的或者公用的企業，都享有特別的保护。

第二十二條 姓名權的保护

如果某人的權利由於他的姓、名、稱號、筆名被非法使用而遭受損害的時候，這人可以請求停止這種損害他的權利的行為。

第二章 物和权利

物

第二十三条 在法律意义上称为物的，就是能够占有的，并且能够满足人类需要的物品和自然力。

第二十四条 物的组成部分，就是按照它的性质是属于某个物的，并且，如果这个物不被损坏或者减损价值，这一部分就不会和物分离。

第二十五条 地面生长的物，是地段的组成部分；地上建筑物不是地段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土地和建筑物（除临时建筑物外），是不动产。

第二十七条 属于主物所有人所有，并且已由所有人确定与主物共同经常使用的次要物，称作从物。

权 利

第二十八条 一、权利也可以是法律关系的客体，但这要在它按某种性质是可能的时候；在这种情形下，应当适用关于以物作为客体的法律关系的相当规定。

二、对于不动产的权利，由关于不动产的条例来调整。

第二十九条 如果由合同所产生的不动产的权利，是作为物权被确定下来的，那么，必须从文件中就可以看出这项权利的發生；因为这项不动产的权利并不是由权利本身的性质發生的，它对第三人也要产生法律后果。在无法确定这个问题的时候，应当认为这项

权利只能在双方当事人間的关系中有效。

第三章 法律行为

意思表示和它的解釋

第三十条 專为确定、变更或終止权利或者义务的意思表示，称为法律行为^①。

第三十一条 一、解釋意思表示，应当注意在表示意思的时候的情况，并且应当符合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規則。

二、如果是涉及为了执行統一經濟计划而实施的法律行为，那末，意思表示应当遵照计划所規定的任务來解釋。

無效的条件

第三十二条 無行为能力的人所作的意思表示，意义不明或者不鄭重的意思表示，都認為無效。

第三十三条 一、某人由于对方的欺詐或者非法的驚嚇行为，在恐懼状态下所作的意思表示，認為無效。当事人一方由于第三人的上述非法行为而作的意思表示，如果第三人是对方当事人所熟悉的，也認為無效。

二、如果利用驚嚇來达到那种不准借助驚嚇來达到的目的，即便使用这种驚嚇是有理由的，也認為是非法的。

第三十四条 为了掩盖其他法律行为而实施的虛伪的法律行为，应当適用关于所掩盖的法律行为的規定。

^① 按照苏联法律術語，这里所用的 Юридические Действия (法律行为) 一般称为 сделка (法律行为或合同)，本書內以上二字，都譯作「法律行为」——中文版譯者注。

第三十五条 一、內容有錯誤的法律行為，認為無效；如果錯誤是屬於次要的情節，並沒有決定性的意義，法律行為仍然認為有效，但是根據所表現的意思，這種情節成為決定性的情況下除外。

二、在當事人名字上的錯誤是重大的錯誤，因為法律行為沒有真正的當事人參加就不可能完成。

第三十六條 一、違反法律和公共利益的行為，認為無效。

二、法律行為是由于違反法律或者重大的公共利益而被認為無效的時候，法院可以根據檢察長的建議，把明知法律行為應當無效的當事人所得的款額，判歸國家所有。

第三十七條 由於貧困所迫而實施對於自己不利的法律行為，也認為無效。

第三十八條 如果法律沒有其他規定的時候，實施法律行為不要求特別的形式；不僅可以直接作意思表示，也可以利用其他方式；只是須要注意不應當使意思表示有發生疑義的情形。

第三十九條 瞎人、不能讀的聾人或者不會寫的啞人，在親身實施書面的法律行為的時候，應當用正式記錄^①的形式來作成。

第四十條 一、對於不動產的權利實施法律行為的時候，除了租賃個別房屋或者類似的建築物，或者一部分建築物以外，要求用書面形式。對於夫妻之間的財產合同，除了按照一般習慣用他們的工資和財產實施的贈送外，也適用這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的法律行為也必須採取書面形式。

^① 這裡指的正式記錄就是在法院作的筆錄或者公証機關作成的記錄——俄文版譯者注。

二、对于不动产设定物权的法律行为，应当从它的文书中明显地看出这项权利从什么时候发生；对于变更、移转或者终止这项权利的文书，也要求这样。

第四十一条 一、按照法律或者是双方当事人协议，用书面形式完成的法律行为，从双方当事人签名的时候起发生法律效力；但是不要求双方在同一文件上签名。不会或者不能签名的人，可以请两个证人在这一文件上，证明当事人本人同意。

二、用机械方法复制签名，只许在通常习用这种方法的地方使用。

第四十二条 如果双方约定以一定方式来实施法律行为的时候，应当认为他们在没有以这种方式完成法律行为以前，双方都不愿意受这一法律行为拘束。

第四十三条 如果法律行为的标的是一种不可能执行的行为，认为无效。

第四十四条 法律行为的一部分无效，不妨害其他部分的效力；但是按照法律行为的性质、内容或者实施法律行为当时的情况，显然这一部分不能和其他部分分开的时候除外。

第四十五条 由于本人的过错而使法律行为无效的人，必须赔偿因为相信法律行为有效而遭受损失的人的损失。

糾 紛

第四十六条 如果债务人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减少了依强制程序偿付债权人债务的可能，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判决这项法律行为对他不发生法律后果。根据这项有纠纷的法律行为对债务人所提出的要求，不论是否已经取得强制效力，或者这项要求是否已经履行，都不许阻碍债权人行使上述权利。

第四十七條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提起訴訟：

一、債務人在最近 5 年期間內以使債權人遭受損失為目的而實施的法律行為，並且這個目的已經被對方所查明。

二、債務人和他的近親（第十七條第二款）之間所實施的法律行為，或者債務人為他的近親的利益而實施的法律行為，給債權人造成了損失，並且沒有超過兩年的時候；但是，在實施這種法律行為的時候，對方不知道債務人有使債權人遭受損失的企圖除外。

第四十八條 債務人所訂立的買賣合同或者交換合同，債權人在兩年內知道了這種行為會使自己的財產遭受損失和浪費的時候，可以向債務人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在兩年期間以內可以提起的訴訟：

一、債務人應當實施的無償的法律行為；但是下列的法律行為除外：為執行法規所規定的債務；為執行通常對某一事件所預定的贈送；為執行因公益、道德義務、或者由於禮節所承認的相當數目的捐獻。

二、在根據國家主管機關的決定（第一百十四條）或者不通過國家機關所實行的債務人財產的拍賣中，用債務人的錢財取得債務人的物品的時候；如果這項物品由債務人的近親（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得，也認為是用債務人的錢財支付的。

第五十條 訴訟請求，向由於債務人發生糾紛的法律行為而取得利益的人提出。

第五十一條 在債權人的請求可以按照強制程序加以執行以前，如果他保留了通過法院或者公證機關通知糾紛的對方當事人的權利，就應當中止期間的進行，直到債權人可以提出按照強制程序加以執行的請求的時候為止。

第五十二条 債權人为了維護他的訴訟請求可以依強制程序執行，已經及時地对可能妨害上述情况的法律行为提起訴訟，那么，这种妨害行为对于債權人不發生法律后果。債權人可以从由于訴訟法律行为而被沒收的債務人的財產中請求清償；如果这种情形不可能實現，債權人就可以請求賠償。

条 件

第五十三条 一、权利或者义务的發生、变更或者終止，以法律行为中的开始条件为轉移。

二、附中止条件的法律行为，在条件成熟的时候發生效力；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失去效力。

第五十四条 一、因为条件不成熟而有利的当事人故意妨害条件成熟的时候，应当認為条件已經成熟。

二、因为条件成熟而有利的当事人故意幫助条件成熟的时候，应当認為条件沒有成熟。

第五十五条 帶有不許可的条件和不可能成熟的中止条件的法律行为，認為無效。但是，帶有不可能成熟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仍然有效。

第四章 代理和委托

第五十六条 代理权，应当以法律、國家主管机关的决定或者委托为根据。

第五十七条 代理人在代理权的範圍內，以委托人的名义所实施的行为，对于委托人直接產生权利和义务。代理人所接受的特殊指示，不影响不知道这项指示的第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八條 如果代理人的行為超過他的代理權範圍的時候，委託人只受他所承認的超過部分的約束。這項規定對於完全無權代理他人，而用他人的名義所實施的行為也適用。

第五十九條 原則上代理人應當親自處理代理事務；如果他有权委託他人（復代理人）處理的時候，那麼，這個復代理人的行為和直接代理人的行為一樣，對於委託人產生同樣的法律後果。

保 护

第六十條 法院對於需要保護的人，即指定保護人來管理他的事務或者保護他的權利。

第六十一條 一、對於喪失行為能力的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設立保護人。

二、對於參加一定法律關係但不知去向的人，對於未降生的胎兒，以及被剝奪行為能力的人，或者經法院同意送精神病院的人，如果認為有保護他的權利的必要，都設立保護人。

第六十二條 在具有同一保護人的各被保護人之間；在一方是保護人或者是保護人的直系親屬、兄弟姐妹、配偶，另一方是被保護人之間成立法律行為的時候，對於被保護人應當另設立特別保護人；但是所實施的法律行為對於被保護人絕對有利的时候除外。如果上述人員之間在法院或國家主管機關進行訴訟的時候，也適用這一規定。

第六十三條 因身體上的缺陷不能處理自己的事務或保護自己的權利的人，如果經本人申請，也可以給他設立保護人。保護人的權限，由法院根據設立保護人的申請來規定。

第六十四條 一、按照事件的性質保護關係不自動停止的，在設立保護的原因消滅的時候，法院應當立即停止這種保護關係。

二、对身体有缺陷的人所设立的保护人，只要本人申请，就应当立刻撤销。

第六十五条 对其余的保护关系，适用家庭法中关于监护的规定；这项法律规定，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对于在亲权下的儿童须要设立保护人，以及在什么样的情形下保护人可以代表受监护的人。

委 托 書

第六十六条 一、委托书应当用书面或者其他能够表示意思的方式作成。

二、只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时候，为了完成个别法律行为或者各别种类的法律行为才用特别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如果委托书同时发给数个代理人，而并没有授权其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独立处理事务；只有所有代理人同时处理委托的事务，才能从法律上约束委托人。

第六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把委托书发给没有能力独立接受任务的人，那么，委托人和第三人就委托书范围内的行为，都应当担责任。

第六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撤销委托书，或者代理人辞却委托，或者其中一人死亡的时候，委托书的效力即行终止；如果委托人或者代理人是法人的时候，则从法人消灭的时候起，终止委托书的效力。

第七十条 委托书的效力因代理人辞却或因委托人死亡而终止的时候，如果委托人和他的继承人没有作其他指示，代理人应当将一切不容延缓的事务完成。

第七十一条 代理人在委托关系終了以后，必须继续替委托人